

中国商业史学会丛书

中国历代商业文选

王文治 王 锐 王 双 (编著)
刘家钰 黄莉仲

中国商业出版社

总 序

中国商业史学会组织编写一套《中国商业史学会丛书》，要我在这套丛书作一个总序言，借此谈谈我的看法。

中国商业史是一门新兴学科，成立学会的目的就在于促进这门学科的发展与繁荣。作为商业文化学的一个重要分支，需要认真探索中国商业发展的历史规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和当代文化相结合，加强商业工作的理论指导。我建议要用“务实”和“求新”的精神来办好商业史学会，通过开展学术研究，积累资料，探索规律，总结经验，提供借鉴，更好地为实际工作服务。要对古代、近代到建国以来商业工作发展的历史进行系统的研究。

为了给院校教师、科研部门和实际工作部门研究商业史（包括商业志）的同志，提供发表成果的机会，给各方面需要了解、学习商业史的同志提供可以选用的教材、读物和参考资料，学会在成立之后，即有编辑、出版一套丛书之议，我表示大力支持，希望早日圆满实现。

学会面向社会，为多种对象服务，读者是多层次的。一是搞好教材，为大中院校的师生服务；二是搞好普及工作，为广大商业干部职工提高历史文化修养服务；三是搞好科学研究和业务咨询，为这一学科的教员、研究人员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工作服务。

办学会要多做实事，讲求实效。编书工作做好了，就是一

件很有意义的实事。希望通过学会中有商业史研究素养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不断提出有新意的、有开拓性的研究成果，充实、丰富丛书的内容，为繁荣学科，培养人才，服务现实作出贡献。

丛书的编写出版是一项繁重的组织工作，需要缜密确定选题计划，妥善配置编写力量。为保证丛书的质量，学会特聘请本行著名专家和有关领导同志组成编委会，负责各书的编辑审定，力争水平高一些，品种多一些。如果这套丛书能对学校教学、职工自学、学术研究、业务咨询起些作用，能对当代商业史和地方商业志的编纂工作有些帮助，那就收到应有的社会效益了。

中国商业史学会会长 胡平

《中国历代商业文选》

前 言

《中国历代商业文选》是响应商业部领导的号召,由中国商业史学会组织编写的,目的在于繁荣学科建设和服务实践,向广大商业职工和高、中等财贸院校的青年教师、学生普及商业历史知识。

任何国家,无论她是大国、小国,还是富国、穷国,都不可能脱离前人遗留的历史舞台进行活动,这个历史舞台,就是该国的国情。在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学习西方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是必要的,但是必须符合中国的国情。为此,学习本国历史知识,更深刻地了解中国的国情,就显得更加重要。中国历史悠久,其中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史就达四千年之久,史料的丰富在世界上屈指可数。史书中大量有关商业的记载,为我们探索和研究中国商业的发展规律,以便古为今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实服务,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继承中国商业历史上的优良传统,发掘祖国的宝贵文化遗产,是广大商业职工的心愿,也是我们的心愿。

《文选》注意中国商业史的连续性,根据各个时期商业发展的史实选择相应数量的文章。《文选》兼顾商业思想、商业政策、商业城镇、商人组织、经营活动、对外贸易、货币流通各个方面,尽量使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内容的文章入选,以便读

者对商业历史的横断面有大致全面的了解。

为了便于广大商业职工阅读,《文选》一般不是根据写作时间的先后编排选文顺序,而是按照文章所记史实的前后编排次序,以便使中国商业发展的历史脉络更加清晰地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入选文章由[说明]、[原文]、[注释]、[译文]四部分组成:

[说明]包括介绍选文内容、性质、史料价值,作者简历、代表著作、主要经济活动、商业思想等内容,一般不超过六、七百字;

[原文]尽量采用公认较好的校勘本,并注明出处、版本,以便读者查对;

[注释]采用字典或辞典体,行文力求简洁,内容除生僻或难懂的字、词之外,对人名、地名、特殊称谓、历史事件、历史名词、典章制度也都予以必要的解释。

[译文]采取直译法,尽量保持原文风貌。除个别非填加字词便难以理解者外,一般不增加字词。增加的字词都用()括起。行文力求流畅,通俗易懂,符合现代汉语规范。

《文选》由王文治、王锐组织编写,撰稿人是:先秦、两晋王文治,两汉王双,隋唐、两宋王锐,南北朝、辽金元黄菊仲,明代刘家钰,清代刘家钰、黄菊仲。全书由王文治总纂。特约王宗基担任责任编辑和终审。

由于编选水平所限,加之掌握的史料不多,所以常感力不从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司市	《周礼》(1)
告四方游旅	《逸周书》(13)
和德	《逸周书》(16)
弦高犒师	《左传》(19)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	《左传》(23)
不予韩宣子环	《左传》(26)
芮良夫论“好专利”	《国语》(32)
士农工商四民勿使杂处	《国语》(35)
海王	《管子》(42)
国蓄(节选)	《管子》(48)
大准	《管子》(55)
下鲁梁	《管子》(62)
《论语》五则	
管氏有三归	《八佾》(66)
“富与贵”，“贫与贱”	《里仁》(67)
富而可求	《述而》(68)
待贾而沽	《子罕》(69)
亿则屡中	《先进》(69)
垦令(节选)	《商君书》(71)
外内(节选)	《商君书》(78)
“市，廛而不征”，“关，讥而不征”	《孟子》(81)

“通功易事”和“巨屨、小屨”	《孟子》(85)
“食志”和“食功”	《孟子》(91)
去关市之征	《孟子》(94)
王制(节选)	《荀子》(96)
宋之富贾	《韩非子》(101)
卫嗣公使人为客过关市	《韩非子》(104)
皆挟自为心	《韩非子》(105)
寓言四则	《韩非子》(107)
应侯曰郑人谓玉未理者璞	《战国策》(111)
齐人有冯谖者(节选)	《战国策》(113)
司城子罕	《吕氏春秋》(120)
齐俗训(节选)	《淮南子》(124)
论积贮疏(节选)	贾谊(127)
谏除盗钱令	贾谊(130)
论贵粟疏(节选)	晁错(136)
平准书(节选)	《史记》(142)
货殖列传序(节选)	《史记》(153)
本议	《盐铁论》(160)
水旱(节选)	《盐铁论》(173)
力耕(节选)	《盐铁论》(178)
通有(节选)	《盐铁论》(182)
务本(节选)	王符(187)
食货志(节选)	《汉书》(191)
贡禹传(节选)	《汉书》(194)
西域传序赞(节选)	《汉书》(200)
检商贾	傅玄(204)
钱神论(节选)	鲁褒(212)

洛阳大市	杨街之(223)
京都诸市令	《唐六典》(228)
裴明礼	《太平广记》(232)
邹凤炽	《太平广记》(235)
刘晏理财	《资治通鉴》(238)
长安罢市	《旧唐书》(248)
宫市	韩愈(254)
论变盐法事宜状(节选)	韩愈(258)
观市	刘禹锡(263)
宋清传	柳宗元(269)
乞制置三司条例	王安石(274)
请置市易司	魏继宗(280)
广州市舶与蕃坊	朱彥(283)
交子	李攸(294)
《东京梦华录》二则	孟元老(301)
东角楼街巷	
马行街铺席	
增谷价	吴增(307)
《史记·平准书》序目	叶适(310)
铺席	《都城纪胜》(313)
《梦粱录》三则	吴自牧(316)
团行(节选)	
茶肆	
塌房	
金朝钱币	刘祁(326)
卢世荣传(节选)	《元史》(328)
元大都市井风情	熊梦祥(335)

帐目·····	孔齐(338)
乌宝传·····	高明(340)
商贾纪(节选)·····	张瀚(345)
禁奢辩·····	陆楫(348)
南石孙处士墓志铭(节选)·····	汪道昆(354)
赠水部周汉浦樵竣还朝序·····	张居正(358)
晋商·····	王士性(364)
铺行(节选)·····	沈榜(368)
关税亏减疏·····	赵世卿(371)
西湖香市·····	张岱(377)
阿寄传·····	《明史》(382)
财计三·····	黄宗羲(385)
徽州大贾·····	顾炎武(389)
富民·····	唐甄(392)
财用下·····	王源(401)
论南洋事宜书·····	蓝鼎元(410)
吴閻钱江会馆碑记·····	杭世骏(420)
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节选)·····	沈垚(426)
舒君遵刚传(节选)·····	《黟县三志》(429)
燕进朝甥舅发家·····	《永清县志》(433)

司 市

《周礼·地官》

「说明」

《周礼》，原名《周官》。据《前汉书·景十三王传》记载，汉景帝之子河间献王，“修学好古”，曾以优厚的礼遇，鼓励人们捐献散失在民间幸免秦始皇火焚的古籍，因而搜集到“周官、尚书、礼、礼记”等古代文献。其中的《周官》，据说是西周初周公旦的手笔。汉代崇尚儒学，至西汉末年刘歆整理古籍时，《周官》已被尊称为“经”，而属于“礼”了，因而又称《周官经》，或《周礼》。

《周礼》所记内容多与西周的典章制度不符。很多制度，不用说在生产相对落后的西周，就是在后世亦无法付诸实践。因而愈来愈多的人断言，《周礼》非周公之笔。有的人说是战国后期儒生的著作，有的人则说是刘歆的伪作，即使认为该书始创于周公，也承认经过后儒大量增删和润色，这样，《周礼》的成书年代，就由公元前十一世纪的西周初年，被推迟到战国时期，或纪元初的西汉末年，前后相差千余年。

《周礼》中大量记载了国家官制和政典，对于研究古代官制、法典以及器物，都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全书共六篇：《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河间献王得献书时，《冬官·司空》已佚失，取《考工记》补阙，所以后来的《周礼》，《冬官》为《考工记》。

“司市”是“地官·司徒”的属下，是交易区——市的行政长官。《司市》记载的主要内容有（一）交易区的主要官职，除主管官吏“司市”之外，尚有质人、廛人、胥师、贾师、司虺、司稽、肆长、泉府等等；（二）“司市”及其它官吏的主要职责；（三）当时的市场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

如果说《周礼》纯属后儒伪作，其中很多内容仅是“臆想”，尚不能算作古代市场管理史实，至少，它可以作为古代市场管理思想供我们学习和研究。《司市》所记载的内容，对于丰富读者中国古代商业管理史知识，

对于今日管理市场借鉴,都有补益。

本文选自《四部备要》本《周礼注疏》。

[原文]

司市①掌市之治教②政刑、量度③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④,以陈肆辨物而平市⑤,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⑥,以商賈阜货而行布⑦,以量度成贾而征儋⑧,以质刘结信而止讼⑨,以贾民禁伪而除诈⑩以刑讨禁兢而去盗⑪以泉府同货而敛赊⑫。大市,日晨而市⑬,百族为主⑭。朝市⑮,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⑯,市之群吏⑰,平肆⑱,展成⑲,莫贾⑳,上旌于思次以令市㉑。市师注焉㉒,而听大治大讼,胥师㉓、贾师㉔,莅于介次㉕,而听小治小讼。凡万民之期于市者㉖,壁布者㉗,量度者,刑戮者㉘,各于其地之叙。凡得货贿㉙、六畜者㉚,亦如之,三日而举之㉛。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㉜,亡者使有㉝,利者使阜㉞,害者使亡㉟,靡者使微㊱。凡通货贿㊲,以玺节出入之㊳。国凶荒札丧㊴,则市无征而作布㊵。凡市伪饰之禁㊶,在民者十有二㊷,在商者十有二㊸,在贾者十有二㊹,在工者十有二㊺。市刑,小刑宪讨㊻,中刑徇罚㊼,大刑扑罚㊽,其附于刑者㊾,归于士㊿。国君过市㉑,则刑人赦;夫人过市㉒,罚一褊㉓;世子过市㉔,罚一帑㉕;命夫过市㉖,罚一盖㉗;命妇过市㉘,罚一帷㉙。凡会同㉚、师役㉛,市司帅贾师而从,治其市政㉜,掌其卖儋之事。

[注释]

①司市:官名。在《周礼》为地官司徒的属下,是掌管市——交易区一切政务的行政长官。其官署的编制如下,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府(保管文书及器物的官员)四人、史(主作文书的官员)八人、胥(徒之长)十人、徒(供官员召呼为之服役办事的人)一百二十人。

②治教:指管理和教育在市区活动的人按国家的法度进行贸易。治:管理。

教；教化。

⑤量度，指斗斛丈尺。量，斗斛之类。度，分寸尺丈引等。

⑥次，所在之处。这里指市官办公的处所。叙，次第、次序。一说叙为胥师、贾师等处理事务的场所。经，织物的纵线，与纬相对，引申为直行，或南北行的道路。

⑦陈，陈列。肆，市肆。陈货卖物的处所，指一行或一列商肆，而不是专指某一商铺。辨物，分辨货物的种类。古时管理市区，要求品质相似的商品陈列在同一商肆。平市，公平买卖。平，坦也，无高无低。指货物的质地与价格相一致。

⑧靡，侈靡，奢侈。均市，使市场中奢侈品和实用商品的比例协调。均，调和，协调。

⑨商贾(gǔ，古)：商人。阜，盛，多。行布，流通货币。布，钱币。

⑩成贾(jià)：定价。贾，通“价”。扯拽(yu，E)：招徕买主。征，召也。𡇗，买卖。

⑪质剂，契券。长日质，短日剂。结信：缔结信约。

⑫贾民，指胥师、贾师等。因为他们多系司市从商贾中招募而来，所以称之为贾民。

⑬武虎(bào，暴)，通“暴”。暴虐，急躁。

⑭泉府，官名。在《周礼》为“地官”的属下。其主要职责是利用所收入之市税，在市区调节货物的供求。其官署的编制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贾（通晓货物优劣及其价格者）八人、徒八十人。泉，通“钱”。同货，意为官府和民间共同占有货物，互通有无。

⑮日昃(zè，仄)，日西斜。

⑯百族，指各类人，百姓。

⑰朝(Zhāo，招)市：早市。

⑱胥(Xū，虚)，司市的属吏。鞭，古代一种竹制的刑具。度，法度。鞭度：指代表法律的鞭杖。

⑲群吏：指命士以下之小吏，如：胥师、贾师、司武虎、司稽、肆长等人。

⑳平肆：使商肆中的货物名实相符，以防伪劣品坑害顾客。平，正也。

㉑展成，展视已成交的商品。

㉒奠贾(jià)，核定价格。

㉓旌(jīng，精)：旗之通称。这里指象征市区的旗帜。思次：指市官办公官署。思，助词。

㉔市师：市官之长。指司市。莅(lì，利)，来临。

㉕胥师：司市的属吏。《周礼》规定，二十肆为一次，胥师是一次之长。主要负

贡次内各肆财货的平衡和查处假冒、欺诈等不法行为。胥师一人配备史二人。

②④贾师，司市的属吏。主管核定物价。在《周礼》中每二十肆配备贾师一人，每名贾师配备史二人。

②⑤介次，指胥师、贾师处理公务的处所。

②⑥期，聚会。有约定之意。

②⑦辟，通“僻”。有不诚实、邪恶之意。辟布，指买卖过程中所付钱币与约定之数不符，或买主已付款而卖主诈称未付，即少付款，不付款，或企图多收款等欺诈行为。

②⑧刑戮（lù，路），刑罚。戮，有羞辱之意。

②⑨得，指拾得他人遗失之物。货贿，泛指财货。《周礼·天官·大宰》注：“金玉曰货，布帛曰贿”。

②⑩六畜，古代一般通称牛、马、羊、犬、鸡、豕为六畜。

②⑪举，没收财货入官。

②⑫珍异，珍贵而奇异的物品。有时则专指珍奇的食物。

②⑬亡（wú，无），通“无”。

②⑭利者，指坚固，实用，对消费者有利的商品。

②⑮害者，指品质低劣，坑害消费者的商品。

②⑯靡者，指纤巧无用之物，即奢侈品。微，少。

②⑰通，流通。这里指运输、贩运。

②⑱玺（xǐ，洗）节，相当于现在的经商通行证或证明信。以印有玺的竹帛为符节，所以叫玺节。玺，印。秦以前统称印为玺，秦以后玺才用来专指皇帝的印。节，符节，持之可作为凭证。

②⑲凶，不吉利。荒，荒年。札丧，指由于瘟疫流行人民大量夭亡。札，夭亡。

②⑳无征，不征税。作布，铸造钱币。

㉑伪饰，指货物不合制度或不合规格。

㉒民，人民。泛指一般消费者。

㉓商，买卖人。指贩运商，即行商。

㉔贾，买卖人。指居住买物的坐贾。

㉕工，指商品的制造者。即生产商品的手工业者。

㉖宪刑，将犯禁情节悬挂在肆门上公布于众。宪，显示，公布。

㉗徇，（xùn，训）罚，即公布犯禁情节的同时，让犯禁人在场示众。徇，对众宣示。徇罚亦可作让犯禁人游行示众讲。徇，巡也。

⑭扑罚：笞打。扑：古时的刑杖。

⑮附于刑者：指触犯刑律的人。附：靠近。刑：指墨、劓、宫、刖、杀五刑。

⑯士：这里指掌刑狱的官吏。

⑰国君：指诸侯。

⑱夫人：周代称诸侯的妻子曰夫人。

⑲幕：帐幕。

⑳世子：古代称天子或诸侯的嫡长子为世子。

㉑市(yì,亦)：小帐幕。

㉒命夫：泛指卿大夫。因爵位是帝王赐予的，所以叫命夫。命：古代帝王以仪物爵位赐给臣子时的诏书。

㉓盖：遮阳障雨的大伞。

㉔命妇：泛指受过天子爵赏的贵妇人。

㉕帷(wéi,巾)：旧幕。郑玄注《周礼》：“在旁曰帷，在上曰幕。”

㉖会同：古代诸侯朝见天子叫会同。

㉗师役：指军事行动。

㉘市：指临时市场。

[原文]

质人①掌成市之货贿②、人民③、牛马、兵器、珍凡卖鬻者质剂焉。大市以质④，小市以剂⑤，掌稽市之书契⑥，同其度量，壹其淳制⑦，巡而考之⑧，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⑨，郊二旬⑩，野三旬⑪，都三月⑫，邦国期⑬，期内听，期外不听。

[注释]

①质人：官名。在《周礼》为地官的属下。其官署的编制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②成：平也。谓估定货物的价格。

③人民：指奴隶。

④大市：指大宗交易。如买卖奴隶、牛马等。

⑤小市：指小宗交易。如买卖兵器、珍异等多是。

⑥稽(jī,鸡)：考核，点数。书契：指买卖货物所用的文书，契券。

⑦登：同，划一。淳制：指上市布帛广狭长短有一定的规格。所谓“布帛幅广

狭，不中度量，不粥(鬻)于市”即指此。淳：通“纯”，谓幅广。制：四长。

⑨巡：往来视察。

⑩国：古时称都城为国。

⑪郊：邑外为郊。周制离都城五十里为近郊，百里为远郊。

⑫野：郊以外之田野。

⑬都：城邑。《周礼·地官·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

⑭邦：诸侯之封国曰邦。期(示，基)：周年。

〔原文〕

虞人①，掌斂市狹布②、缙布③、质布④、罚布⑤、廛布⑥，而入于泉府。凡屠者⑦，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⑧。凡珍异之有滞者，斂而入于膳府。

〔注释〕

①虞(chán, 蟬)人：官名。在《周礼》为地官的属下。其官署编制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②狹(cí, 茨)布：列肆的税款。缙：本义绩麻线，引伸为按市肆的次第收税。

③缙(zōng, 总)：同“总”。缙布：谓总斂市肆的各种货物税。

④质布：质剂的成本费、手续费。质剂由官府制作，盖有官府印信，所以要另外收费。一说是违犯质剂者的罚款。

⑤罚布：违犯市中有关规定之罚款。

⑥廛布：指租用店房或栈房应纳的租金。廛：做买卖所用的店房、货栈，在《周礼》为官府所有。

⑦屠者：屠宰牲畜贩卖的人。指肉商。

⑧玉府：官名。在《周礼》，为天官之属官，掌管收藏周王的金玉玩好兵器及其他珍贵物品。

〔原文〕

胥师，各掌其次之政令①，而平其货贿②，宪刑禁焉。察其诈伪饰行，僇愚者而诛讨罚之③。听其小治小讼而断之④。

〔注释〕

①政令：指应负的职责。因官职不同而异。如《天官·小宰》：“掌建邦之官刑，

以治王官之政令。”，《春官·小宗伯》：“其正室皆谓之门子，掌其政令。”

②平，均，等。

③饰行(háng,航)纒慝(tè,特)，指以质量低劣的货物假冒优质品欺骗消费者。饰，伪装，假冒。行，指品质低劣，不牢固的货物。慝，邪恶，恶念。诛，责备。

④断，决断，裁决。

〔原文〕

贾师，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莫其贾，然后令市。凡天患，①禁贵儻者，会使有恒贾。②四时之珍异，亦如之。凡国之卖饩，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③凡师役、会同，亦如之。

〔注释〕

①天患：天灾

②恒贾(jiǎ)：固定不变的价格。

③帅，同“率”，带领。属，官属，属下。指辟长等属下。嗣，接续。指轮流接替。

〔原文〕

司隰①，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鬪者②，与其隳乱者、出入相陵犯者③，以属游饮食于市者④，若不可禁，则搏而戮之⑤。

〔注释〕

①司隰：司市的属吏。在《周礼》，每十肆设司隰一人，负责维持市内的治安。

②斗，斗殴。鬪，喧闹。

③陵，欺侮。犯，侵犯。

④属(zhù,主)集合，集众之意。

⑤搏：捕捉。戮：处罚。

〔原文〕

司稽①，掌巡市②，而察其犯禁者。与其不物者而搏之③。掌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

〔注释〕

①司稽：司市的属吏。每五肆设一人，负责在市内巡逻检察和禁止不法行为。

②巡市：在市内巡察。

③不物：指不合法度的物品。包括衣着服饰，携带或买卖的物品。物，法也。

〔原文〕

胥①，各掌其所治之政，执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②，裘其不正者③，凡有罪者，挞戮而罚之④。

〔注释〕

①胥：司市的属吏。治二肆。

②作，起也。指无肆立持售卖商品。

③裘：指乘人不备而捕捉之。

④罚之：罚他出钱。即罚款。

〔原文〕

肆长①，各掌其肆之政令，陈其货贿。名相近者相远也②，实相近者相尔也③，而平正之。斂其繆布，掌其戒禁。

〔注释〕

①肆长：司市的属吏。一肆之长。

②名相近者：指表面上看差不多的货物。名：名声，引伸为外表，表面。

③尔：近也。

〔原文〕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①，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②，物褐而书之③，以待不时而买者④，买者各从其抵⑤。都鄙从其主⑥，国人⑦、郊人从其有司⑧，然后予之。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⑨，丧纪无过三月⑩。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⑪。凡国之财用取具焉⑫，岁终，则会其出入而纳其余⑬。

〔注释〕

①不售：卖不动的货物，滞销品。

②其贾：指货物的成本价。贾：同“价”。

③木褐（此，杰）：本意为作标志的小木桩。这里指书写货物种类、品质、数量的标签。

④不时：随时，非预定。这里指临时急需。